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21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A类第81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海英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退还煤炭资源整合后再行关闭煤矿资源价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2016年5月10日，国家部际联席会议与省政府签订了《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确定我省“十三五”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为退出产能11380万吨/年。“十三五”前四年（2016-2019），全省累计化解煤炭过剩产能11586万吨/年，其中：关闭退出106座煤矿，退出产能8815万吨/年；核减30座煤矿产能2771万吨/年。我省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去产能11380万吨/年目标任务，国务院在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对我省去产能工作进行通报表扬。

二、关于我省近年来煤矿关闭退出的有关情况，需要向您说明的是，一是我省关闭退出的 106 座煤矿，省能源局撤销了建设煤矿项目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取消了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公告，山西煤监局注销了生产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根据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验收工作的规定及要求，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炭行业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每年度组织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山西煤监局、省公安厅、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对关闭煤矿的设备拆除、井口封闭、证照注销、职工安置、资产债务处置、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省级联合验收，并在省政府网站公告。三是对于申请中央奖补资金的关闭煤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了奖补资金；对于没有申请享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关闭煤矿，产能指标通过市场化公开竞价进行交易，指标交易收入主要用于职工安置，减轻了关闭退出煤矿压力。

三、关于您提出的退还关闭煤矿资源价款工作方面的建议，需要向您说明的，一是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已有明确意见：“对退出企业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二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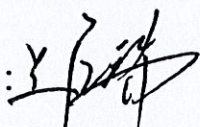
于明确山西省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自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6〕86号）有关规定，由省自然资源厅协助省财政厅退还关闭退出煤矿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工作，我局将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开展相关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李元德

承办人：陈继刚

联系电话：0351-4115606 13935545528



